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是按照有关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据此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